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
修编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葛陈路段公安消防大楼西
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华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512577924152L

项目联系人：吴靖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海旁路水产综合大楼

电 话：0754-87387779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周霞

项目联系人：冯小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510070,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
研究所

电 话：020-87685515 传 真：020-87685006

电子信箱：gzdlyjs@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濠江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修编项目》(以下简称《养殖规划》) 进行技术服务，
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
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
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开展汕头市濠江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修编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依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结合濠江区水产养殖现状和发展需求对原养殖规划进行修编，形成新的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等成果；（2）辅助规划报批的业务及成果批准后续数据校核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编写大纲》的要求开展修编工作；（2）按照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要求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规划，最终报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

3、服务方式：

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基础，通过外业调查踏勘、相关部门走访、内业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养殖规划》成果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项目工作：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资料收集分析、外业调查踏勘、与甲方交流研讨等工作，确定规划主体方案；

（2）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将初稿提供给甲方内审，乙方根据内审意见将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3）2026 年 2 月 15 日前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并将修改后的成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查；

（4）2026 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濠江区人民政府审批。

（5）以上仅为预估时间节点，具体进度可能受政策或其他因素影响，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及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协助联系濠江区相关部门提供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开展负责收集和提供所需资料;

(2) 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工作期间在濠江区范围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项目工作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115,000 元, 大写: 拾壹万伍仟元整 (包含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工作报酬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 第一期: 在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46,000 元);

(二) 第二期: 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46,000 元);

(三) 第三期: 项目获得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23,000 元);

(四)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工作报酬时, 需要提供正规有效的票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纳税识别号： 124400004558569647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之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744092001094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 向甲方提交《养殖规划》所有成果电子版；打印报告、相关图表 20 份。

2、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得到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待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编制成果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靖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冯小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调研、编制工作的联系及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

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 /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汕头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对成果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发生泄密行为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①如因上级政策变动造成合同有效期内方案未能批准，且乙方已完成规划编制且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甲方须在有效期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②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③乙方应做好跟踪服务，规划批复后，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规划符合性校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靖宇 (盖章)

2025年12月 | 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霞 (盖章)

2025年12月 | 日